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8年第29号）（重大事项）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 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浙保监罚〔2018〕29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存在以下行为：一、编制或提供虚假的报告、报表、文件、资料；二、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。

上述行为一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，中国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浙江省分公司罚款20万元。

上述行为二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一条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七条，中国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人保寿险浙江省分公司罚款8万元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22日